南方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年3月30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3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南方通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56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4月25日	
基金管理人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844,522,930.29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南方通利债券A	南方通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563	000564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372,310,480.56份	1,472,212,449.73份

注:本基金在交易所行情系统净值揭示等其他信息披露场合下,可简称为“南方通利”。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力求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1.信用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重点投资信用类债券,以提高组合收益能力。信用债券相对央票、国债等利率产品的信用利差是本基金获取较高投资收益的来源。本基金将在南方基金内部信用评级的基础上和内部信用风险控制的框架下,积极投资信用债券,获取信用利差带来的高投资收益。 2.收益率曲线策略 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代表长、中、短期债券收益率差异变化,相同久期债券组合在收益率曲线发生变化时差异较大。通过对同一类属下的收益率曲线形态和期限结构变动进行分析,首先可以确定债券组合的目标久期配置区域并确定采取子弹型策略、哑铃型策略或梯形策略;其次,通过不同期限间债券当前利差与历史利差的比较,可以进行期限、减斜和凸度变化的交易。 3.杠杆放大策略 杠杆放大操作主以组合现有债券为基础,利用买断式回购、质押式回购等方式融入低成本资金,并购买剩余年限相对较长并具有较高收益的债券,以期获取超额收益的操作方式。 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当前国内资产支持证券市场以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为主(包括以银行贷款资产、住房抵押贷款等作为基础资产),仍处于创新试点阶段。产品投资关键在于对基础资产质量及未来现金流的分析,本基金将在国内资产证券化产品具体政策框架下,采用基本面分析和数量化模型相结合,对不券进行风险分析和价值评估后进行投资。本基金将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总体投资规模并进行分散投资,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5.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采取非公开方式发行和交易,并限制投资人数量上限,整体流动性相对较差。同时,受到发债主体资产规模较小、经营波动性较高、信用基本面稳定性较差的影响,整体的信用风险相对较高。中小企业私募债的这两个特点要求在具体的投资过程中,应采取更为谨慎的投资策略。本基金认为,投资类债券的核心要点是分析和跟踪发债主体的信用基本面,并综合考虑信用基本面、债券收益率和流动性等要素,确定最终的投资决策。 6.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进行国债期货投资时,将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通过对债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国债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与现货资产进行匹配,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国债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运用国债期货对冲系统性风险,对冲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如大额申购赎回等;利用金融衍生品的杠杆作用,以达到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的目的。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信用债总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鲍文革	田东辉
	联系电话	0755-82763888	010-68858112
	电子邮箱	manager@southernfund.com	tiandonghui@psbc.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9-8899	95580
传真		0755-82763889	010-68858120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nf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地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年		2014年4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12月31日	
	南方通利债券A	南方通利债券C	南方通利债券A	南方通利债券C
本期已实现收益	37,279,978.18	36,594,836.23	23,394,088.61	18,176,543.48
本期利润	69,922,510.24	68,408,302.54	24,721,170.03	19,449,386.7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545	0.1541	0.0701	0.068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5.74%	16.07%	6.70%	6.6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84	0.0198	0.0671	0.066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463,882,788.25	1,572,629,154.35	293,211,282.53	217,700,389.1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67	1.068	1.067	1.066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南方通利债券A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87%	0.17%	1.19%	0.06%	2.68%	0.11%
过去六个月	9.19%	0.17%	2.46%	0.06%	6.73%	0.11%
过去一年	15.74%	0.15%	4.06%	0.07%	11.68%	0.0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3.49%	0.14%	7.77%	0.08%	15.72%	0.06%

南方通利债券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96%	0.17%	1.19%	0.06%	2.77%	0.11%
过去六个月	9.29%	0.17%	2.46%	0.06%	6.83%	0.11%
过去一年	16.07%	0.15%	4.06%	0.07%	12.01%	0.0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3.73%	0.14%	7.77%	0.08%	15.96%	0.06%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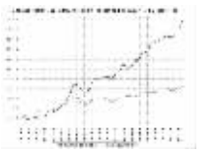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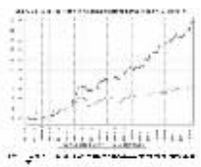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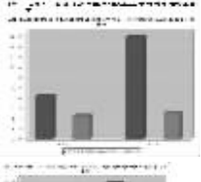

注: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南方通利债券A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5	1.5300	50,506,476.77	8,016,978.16	58,523,454.93	
2014	-	-	-	-	
合计	1.5300	50,506,476.77	8,016,978.16	58,523,454.93	

单位:人民币元

南方通利债券C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5	1.5400	41,933,799.42	11,555,182.11	53,488,981.53	
2014	-	-	-	-	
合计	1.5400	41,933,799.42	11,555,182.11	53,488,981.53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1998年3月6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国内首批规范的基金管理公司正式成立,成为我国“新基金时代”的起始标志。

南方基金总部设在深圳,注册资本3亿元人民币。股东结构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5%);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30%);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15%);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目前,公司在北京、上海、合肥、成都、深圳等地设有分公司,在香港和深圳前海设有子公司——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香港子公司)和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子公司)。其中,南方东英是境内基金公司获批成立的第一家境外分支机构。

截至报告期末,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含子公司)管理资产规模超过5,000亿元,旗下管理85只开放式基金,多个全国社保、企业年金和专户理财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何康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4年4月25日	-	11年	硕士学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担任国海证券固定收益证券部投资经理,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研究员。2010年9月加入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2013年11月至今,担任南方丰元基金经理;2013年11月至今,担任南方聚利基金经理;2014年4月至今,任南方通利基金经理;2015年2月至今,任南方双元基金经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南方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和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以及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建立了股票、债券、基金等证券池管理制度和细则,投资管理制度和细则,集中交易管理办法,公平交易操作指引,异常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平交易相关的公司制度或流程指引。通过加强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完善对投资交易行为的日常监控和事后分析评估,以及履行相关的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防范投资管理业务中的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公司每季度对旗下组合进行股票和债券的同向交易价差专项分析。本报告期内,两两组合间单日、3日、5日时间窗口内同向交易买入溢价率均值或卖出溢价率均值显著不为0的情况不存在,并且交易占优比也没有明显异常,未发现不公平对待各组合或组合间相互利益输送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次数为9次,其中5次是由于指数型基金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结构被动调仓所致,2次是由于指数型基金接受投资者申赎后被动增减仓位所致,2次是由于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需要,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已提供决策依据并留存记录备查。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中国经济表现疲弱,全年GDP增速跌破7.0%,工业增加值增速下台阶,物价下行,有一定通缩压力。货币政策持续宽松,全年共有四次降准,五次降息,存贷款基准利率均创历史新低。

债市在宏观经济偏弱,物价水平走低,货币政策放松的推动下再次走出全年牛市行情,全年信用债优于利率债,低评级品种优于高评级品种,上下半年不同品种表现差异较大。上半年,信用利差持续收窄,信用债明显优于利率债,利率债曲线陡峭化下行,长端利率宽幅震荡。下半年,信用利差基本维持低位稳定,利率债曲线平坦化下行,利率债表现优于信用债,年底10年国债收益率跌至3.0%以下。

投资运作上,本基金全年运作主要分为两个阶段,5月之前增加高等级信用债配置,减持利率债,降低组合久期与杠杆比例,5月后,本组合大幅增加长期利率债配置,始终保持较高的组合杠杆和久期。本组合2015年底的久期较长,主要持仓以利率债为主。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南方通利债券A级基金净值增长率为15.7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4.06%;南方通利债券C级基金净值增长率为16.0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4.0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6年中国经济维持弱势运行的可能性较大,下半年受益于持续托底政策的累积效应,经济可能会阶段性企稳。通胀方面,预计明年通胀维持低位,但须警惕油价及人民币贬值引发的物价反弹。政策层面,货币政策将继续保持宽松,降准降息均有可能,但受人民币汇率贬值和资本外流影响,降准降息节奏和时间可能低于预期。财政政策将更加积极,并加强供给侧改革。预计提高赤字率,增加国债发行规模,加快地方债务置换进展,并实行结构性减税。

从长的经济周期角度看,利率中枢会逐步下移,但短期内收益率中枢下移不是一蹴而就的,可能会经过较大波动,需要反复确认。今年债券投资的重点是对信用风险的控制与调整,由于不断爆发的信用事件,中高等级信用债以及城投债将成为受欢迎的品种。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坚持一切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出发,依照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要求,继续致力于内控机制的完善,加强内部风险的控制与防范,确保各项法规和管理制度的落实,保证基金合同得到严格履行。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开展了基金管理公司合规风险全面自查、分级基金折算自查等多项内控自查工作,制定或修订了合规手册、公平交易操作指引、股票池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内控体系;对公司投研交易、市场销售、后台运营等业务开展了定期或专项稽核,检查业务开展的合规性和制度执行的有效性;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和事后监督等三阶段工作,加强对日常投资运作的管理和监控,督促投研交易业务的合规开展;针对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积极组织了多项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培训以及合规考试,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合规素质和职业道德修养;全面参与新产品设计、新业务拓展工作;严格审查基金宣传推介材料,及时检查基金销售业务的合法合规情况;完成各项信息披露工作,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监督客户投诉处理,重视媒体监督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将坚持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积极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不断提高内部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努力防范各种风险,切实保护基金资产的安全与利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新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在估值调整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0.25%以上时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其中,本基金管理人为了确保估值工作的合规开展,建立了负责估值工作决策和执行的专门机构,组成人员包括副总经理、研究部总监、数量化投资部总监、风险管理部总监及运作保障部总监等等。其中,超过三分之二以上的人员具有10年以上的基金从业经验,且具有风控、合规、会计方面的专业经验。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价格的最终决策。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基金合同生效满6个月后,若基金在每季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某类基金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金额高于0.05元(含),则基金须在15个工作日之内进行该基金份额类别的收益分配,各基金份额类别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基金份额类别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80%;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上述分配原则以及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基金合同生效满6个月后,若基金在每季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某类基金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金额高于0.05元(含),则基金须在15个工作日之内进行该基金份额类别的收益分配,各基金份额类别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基金份额类别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80%。

本报告期内第一季度末满足分红条件,本基金于2015年4月17日进行了收益分配(A类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32元,C类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33元),第二季度末满足分红条件,本基金于2015年7月17日进行了收益分配(A类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34元、C类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35元);本报告期内第三季度末满足分红条件,本基金于2015年10月23日进行了收益分配(A类、C类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33元);本报告期内第四季度末满足分红条件,本基金于2016年1月19日进行了收益分配(A类、C类每10份基金份额均派发红利0.18元);本报告期内2015年1月20日已分配数(A类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54元、C类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53元)为以往年度收益分配。

4.9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无。

4.10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收益的计算、利润分配、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2015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2015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2127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南方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46,756,727.49	1,690,604.86
结算备付金	57,650,623.77	9,944,844.07
存出保证金	70,865.99	213,686.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07,882,195.60	759,320,081.8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3,507,882,195.60	759,320,081.8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729,000.00	4,882,157.02
应收利息	44,989,679.36	14,125,813.78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2,667,152.68	53,277.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3,690,746,244.89	790,230,466.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09,529,000.00	276,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38,988,696.39	-
应付赎回款	3,134,515.95	2,646,985.99
应付管理人报酬	1,500,054.56	306,783.96
应付托管费	415,399.74	84,966.57
应付销售服务费	478,722.26	80,657.92
应付交易费用	21,232.81	5,411.00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66,680.58	194,000.00
负债合计	654,234,302.29	279,318,794.4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844,522,930.29	478,924,734.65
未分配利润	191,989,012.31	31,986,937.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36,511,942.60	510,911,671.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90,746,244.89	790,230,466.09

注:1. 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总额2,844,522,930.29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总额为1,372,310,480.56份,基金份额净值为1.067元;C类基金份额总额为1,472,212,449.73份,基金份额净值为1.068元。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南方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4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54,453,468.89	53,885,809.52
1.利息收入	49,784,642.48	27,988,738.8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560,565.60	1,311,705.56
债券利息收入	49,087,313.86	26,242,391.5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36,763.02	434,641.68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8,223,305.40	19,958,133.6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28,223,305.40	19,958,133.6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455,998.37	2,599,924.73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1,989,522.64	3,339,012.30
减:二.费用	16,122,656.11	9,715,25.270
1. 管理人报酬	6,042,430.14	2,904,409.53
2. 托管费	1,673,288.37	804,298.07
3. 销售服务费	1,844,967.02	793,906.22
4. 交易费用	76,762.45	13,739.31
5. 利息支出	6,094,008.13	4,928,499.57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6,094,008.13	4,928,499.57
6. 其他费用	391,200.00	270,4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8,330,812.78	44,170,556.8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8,330,812.78	44,170,556.82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南方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78,924,734.65	31,986,937.00	510,911,671.6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38,330,812.78	138,330,812.7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365,598,195.64	133,683,698.99	2,499,281,894.6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248,316,090.84	169,603,669.22	3,417,919,760.06
2.基金赎回款	-882,717,895.20	-35,919,970.23	-918,637,865.4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12,012,436.46	-112,012,436.46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844,522,930.29	191,989,012.31	3,036,511,942.6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4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69,394,326.87	-	669,394,326.8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4,170,556.82	44,170,556.8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90,469,592.22	-12,183,619.82	-202,653,212.0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3,491,809.95	2,612,715.37	46,104,525.32
2.基金赎回款	-233,961,402.17	-14,796,335.19	-248,757,737.3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78,924,734.65	31,986,937.00	510,911,671.6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杨小松 徐超 徐超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1.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1.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鉴于其交易量和交易频率不足以提供持续的定价信息,本基金本报告期改为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1.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2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于2015年9月8日前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自2015年9月8日起,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3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储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本基金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4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注:无。

7.4.4.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4.1.1 股票交易

注:无。

7.4.4.1.2 债券交易

注:无。

7.4.4.1.3 债券回购交易

注:无。

7.4.4.1.4 权证交易

注:无。

7.4.4.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无。

7.4.4.2 关联方报酬

7.4.4.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4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6,042,430.14	2,904,409.53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726,071.40	1,157,035.25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6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65% / 当年天数。

7.4.4.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4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673,288.37	804,298.07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邮储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8%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8% / 当年天数。

7.4.4.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南方通利债券A	南方通利债券C	合计
南方基金	-	388,551.25	388,551.25
中国邮储银行	-	345,206.70	345,206.70
华泰证券	-	24,265.54	24,265.54
兴业证券	-	9,938.22	9,938.22
合计	-	767,961.71	767,961.71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4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南方通利债券A	南方通利债券C	合计
中国邮储银行	-	744,848.96	744,848.96
南方基金	-	3,660.86	3,660.86
华泰证券	-	111.54	111.54
兴业证券	-	2.30	2.30
合计	-	748,623.66	748,623.66

注:支付销售机构的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0.4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南方基金,再由南方基金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其计算公式为: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0.40% / 当年天数。

1.1.1.1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邮储银行	-	-	-	-	990,000,000.00	448,924.46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4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邮储银行	-	-	-	-	319,000,000.00	228,065.35

1.1.1.2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1.1.1.2.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各关联方于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投资本基金。

1.1.1.2.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各关联方于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投资本基金。

1.1.1.3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